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零八一八六)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布，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起：

- (i) 張智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韓銘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
- (iii) 張傳幫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曼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起：(i)張智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韓銘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張智榮先生

張先生，四十八歲，於財務及人生規劃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張先生為一家從事提供投資、移民、海外升學及保險經紀服務的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持有英國安格利亞魯斯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透過線上學習課程取得)。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持有本公司 33,905,456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9.78%。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張先生可獲得每月 8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張先生的董事袍金及花紅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後的建議而釐定。張先生將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下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後，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韓銘生先生

韓先生，四十六歲，於財務管理、審計、合規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香港財務分析師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特許公司治理公會附屬會員。韓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

韓先生現時分別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8)、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及天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股份代號：1940)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證券及期貨條例」)。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委任。彼可獲得每年 18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韓先生將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下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後，韓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及韓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韓先生進一步確認(i)彼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及韓先生之事宜須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欣然歡迎張先生及韓先生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張傳幫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個人事務及業務，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起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與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張先生在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梁家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廣武先生(主席)、張智榮先生及陳可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敬思女士、韓銘生先生及黃哲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mfpy.com.hk。